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明順電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耀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銘律師

複代 理 人　蔡芮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思綺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53,45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1,65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98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